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农〔2024〕16号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厦农规〔2023〕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度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标准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你们按照要求抓好落实。

一、启动2024年度设施农业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

依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平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，2023年度平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11.86，2021年度（上一次补助标准调整年度）平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43.16，平均钢材综合价

格指数同比降幅 21.86%，达到设施农业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启动条件。

二、调整后设施农业补助标准

经研究，现将厦农规〔2023〕3号文5类设施补助标准作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智能化薄膜温室 21.1 万元/亩，钢架连栋大棚 1 类型 8.4 万元/亩，钢架连栋大棚 2 类型 5.3 万元/亩，简易钢架连栋大棚 3.2 万元/亩，简易钢管大棚 0.9 万元/亩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调整后设施农业补助标准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下一次调整或新政策出台之前。2024 年及之后年度立项都市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补助标准按本通知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